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张家界市桑梓综合利用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张家界市桑梓综合利用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资产的营运效率。

（三）审计评估机构已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桑梓公司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不低于桑梓公司截至资产核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 三、关于为孙公司韶关市曲江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苏运法、张立彦、陈燕

2020年8月3日